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刘堪金与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、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4-06 10:54:10

宁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银民知初字第5号

原告刘堪金。

委托代理人王京山，男，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叶学军，男，宁夏专利服务中心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。地址：河北省景县县城南大街3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秀英，女，宇通胶管厂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杜端平。

委托代理人王辉，男，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。地址：长庆石油勘探局银川河东工业园区。

代表人李雪刚，男，管具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堪金诉被告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、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刘勘金于2005年9月9日以双方当事人拟进行庭外和解为由，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刘勘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勘金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510元，减半收取为1755元，由原告刘勘金负担。

审 判 长 霍蕴康
审 判 员 尹万昌
审 判 员 赵 凯
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春娥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